

开封市龙亭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6年食品委托检验合同

合同编号：汴龙财磋商采购-2026-1

甲方：开封市龙亭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同

甲方：开封市龙亭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开、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食品监督抽检工作通过招标委托乙方具体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名称

1. 服务名称：开封市龙亭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及快速检测项目。
2. 项目编号：汴龙财磋商采购-2026-1。

第二条 检测费用

1. 本合同中标价包括服务期间的购样、检测、交通、食宿、通讯、以及其他辅助工具等与抽检有关工作产生的总费用，抽检人员、样品、相关设备设施等疫情防控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汴龙财磋商采购-2026-1 C包，中标价：144600元（小写）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大写）。

抽检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要求和制定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品种、批次和检验项目批次等明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实际发生费用在中标价2%范围内浮动的，仍按照中标价支付。实际发生费用低于中标价2%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付；高于中标价2%的，仍按照中标价支付。

3. 付款方式

乙方抽检任务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抽检完毕，经甲方随机抽取报告等资料确认无误，并由乙方将费用发票、结算单和检验完成详细清单等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在完成财务审核后及时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4553600000258

第三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和协调，提供抽检所需授权委托书、实施方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确有必要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时，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抽检工作双方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15号令）《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管理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抽检工作要求，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部分条款有冲突的，以上位法和新法为准）。如因乙方抽检程序或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出现严重错误，导致甲方的行政处罚被确认违法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严格按照中标包段和甲方确定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批次等完成抽检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同意后，予以调整。否则，所抽检批次不计为承检任务数量。
4.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确保承担的抽检任务在国抽系统上信息填写准确和上传照片等材料规范、清晰等。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抽取中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并由抽样人员、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加盖指模）或盖章确认。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交由承检机构按有关要求保存。
5. 抽检数据应按要求录入国抽系统。乙方及时对国抽系统上抽检数据质量和上传照片等进行普查，甲方定期对乙方抽检数据质量和上传照片等进行抽查。对抽查出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结果上报省考核办。
6. 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社会公布，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 （一）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的。

7. 其他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8. 执行其他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标准服务: 按照国家关于食品抽检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乙方收到样品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否则, 予以作废, 并有权要求赔偿。

2. 加急服务: 收到样品, 乙方7-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急服务: 收到样品, 乙方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加急特急服务只适合部分检测项目, 加急特急费用双方协商。

3. 工作日计算方法: 12:00之前收到样品, 计算为1个工作日; 12:00以后收到样品, 从第2天开始计算工作日。

4. 问题发现率: 如果乙方食用农产品(抽检分离的, 抽样和检验机构问题发现率共享)和餐饮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低于5%, 预包装食品低于3%, 综合抽检品种低于4%的(评价性抽检除外), 甲方将从中标价扣除10%的费用, 并作为下一年度承检机构使用的重要参考。在规定问题发现率以下(包含), 每批次复检推翻初检结果或异议认可的, 扣除5倍的复检费用或中标批次均价; 在规定问题发现率以上, 每批次复检推翻初检结果或异议认可的, 扣除1倍的复检费用或中标批次均价。

5. 数据质量。对在省级以上数据质量抽查中发现5(含)批次以上食品分类、产品名称、生产公司名称和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填写错误, 或检验方法、判定依据适用错误的, 或同类错误纠正后再次违反的, 或对各级抽查通报中有质量问题的数据未按时完成退修提交的, 甲方有权从中标价扣除5%的费用。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1年 特殊时限要求的, 双方根据 工作进展要求进行协商。对拒不接受合理时间调整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服务地点: 开封市龙亭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抽检数据质量状况和服务成效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包括原始票据、影像资料、数据退修等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同时要为复检提供无条件支持。

3. 乙方按照要求检验结束后，需要提供检验报告，合格食品一式两份，不合格食品一式伍份，并按照要求提供本标段的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意见建议。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栋栋 联系电话：15003200101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欺骗行为(包括检测数据虚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和本合同第三条第六款规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开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龙亭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北关六街16号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

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济产业

园A座第16、17层

授权代表（签字）：

位本贞

授权代表（签字）：

杨林

时间：2026年04月29日

时间：2026年04月29日